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9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9 月 02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制定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2. 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 股东可采用现场登记方式或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 9 月 02 日 8 时 30 分-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国义

电 话：027-81319015

传 真：027-81319047

电子邮箱：yewenfeng0811@163.com

邮 编：430223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东

(二)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莱恩输变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